

关于巩固科尔沁沙地治理成果促进生态经济双赢发展的建议

县政协委员 段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扎实推进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我县通过系统治理和产业融合,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已治理、防护和覆盖沙化耕地42.29万亩;沙化林草地完成治理37万亩,治理完成率达88.2%;沙化林草用地平均植被综合盖度达68.1%,森林覆盖率提升至20.4%,初步形成了生态改善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格局,为推动我县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提供决策参考。

一、现状与成效

我县立足生态禀赋,创新实施“生态+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动科尔沁沙地治理从单一生态修复向生态经济效益双赢转型。在治理路径上,重点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经果林嫁接改造和混交林建设,通过多元化治理模式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的双重提升。“种植+移植”双模式发展林下经济,实施油松嫁接红松,实现生态防护与经济效益双提升,推行油松与山枣块状混交有效增强水土保持能力。

在持续推进路径创新的基础上,治

理规模实现稳步扩大。目前全县已建成王府林场林下中药材基地610亩,“生态+山枣”示范基地已推广至5000余亩,发展红松嫁接试验林600余亩,官营子村酸枣种植项目达1000亩。与此同时,各林场还积极探索蒿柳养蚕、皂角培育等特色项目,形成了多层次、多业态的协同发展格局。

随着治理路径的不断创新和实施规模的持续扩大,综合效益正在全面显现。生态效益方面,林地稳定性显著增强,风沙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效益方面,林下桔梗亩均纯收入达4000—6000元,黄芩亩均总收入1.5—2.5万元,“油嫁红”有效缩短产果周期,山枣、酸枣等经济林在发挥固沙功能的同时,为后续产业链延伸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问题

(一)产业发展资金保障严重不足

资金缺口已成为制约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的主要瓶颈。林下经济前期投入大,目前仍以财政资金为主,社会资本参与度低。如部分林场因缺乏资金,无法引进先进的灌溉、施肥设备,导致中药材产量与品质不稳定,收益损失比例达15—35%。

(二)技术支撑体系存在明显短板

在“油嫁红”、林下药材种植等关键技术环节,基层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在山地困难立地条件下,结塔周期长,与围地管理“油嫁红”相比结果率低60—70%,技术成果转化率远低于预期水平,未能充分发挥品种综合效益。

(三)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

不健全

近几年受气候因素影响,降雨量较为丰沛,粮食产量增幅较大,种粮收入较为可观,从经济利益出发,群众更倾向于复垦种植粮食作物,因缺少相应政策,还林意愿不强,“林粮矛盾”日渐凸出,治理成果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部分地区在推进产业开发过程中,仍存在过度利用林地资源导致局部生态退化的现象,生态风险不容忽视。

(四)产业融合深度与链条长度不足

当前沙区产业发展仍以原材料供应和初级产品为主,精深加工能力明显不足。例如,林下中药材多以原料形式外销,本地加工转化率不足10%;酸枣、山枣等经济林产品尚未形成从种植、加工到品牌营销的完整产业链。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产品附加值低,抗市场风险能力弱,制约了生态资源的价值最大化。

三、对策建议

(一)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

建议积极争取设立“科尔沁沙地生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重点支持种苗繁育、基础设施等关键环节;积极争取上级生态修复和产业扶贫资金,形成政策合力;同时出台激励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林权抵押”“生态贷”等金融产品,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瓶颈问题。

(二)强化新成果转化,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亟需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加强基层林业技术队伍建

设,通过定向招聘、在职培训等方式充实力量;制定科研成果转化支持政策,全面提升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

(三)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实现生态经济良性互动

应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各方生态保护意识;系统推进《防沙治沙条例》和《封山禁牧条例》的完善和细化工作,突出沙化土地聚集区的重要生态作用,加大改变林地用途、违规放牧等非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严格项目准入与过程管理;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因生态保护受影响的群体给予合理补偿,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保护与发展并重的长效机制。

(四)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融合深度

制定生态产业延链补链专项规划,重点支持中药材精深加工、经济林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加工基地,开发中药提取物、枣仁深加工、松子系列产品等高附加值商品。打造“科尔沁生态标识”区域公共品牌,推动生态产品从“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实现从原材料供应到全产业链发展的转型升级。

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是一项系统联动工程,既关乎生态安全,也关系民生福祉与发展未来。唯有坚持治理与发展并重、保护与利用协同,才能实现从“沙退人进”到“绿富同兴”的根本转变。建议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加大统筹力度,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关于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促进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现代化的建议

县政协委员 张健



我县立足基层治理实际,以“彪哥”品牌建设、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精准供给、重点人群智慧监管等为主要抓手,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全力筑牢平安稳定根基。“十五五”期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县域高质量发展与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保障。

一、基本情况

“十四五”以来,我县司法行政工作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持续推进队伍建设、品牌培育与法治实践,取得显著成效。队伍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专业人才比例增长3.3%;“彪哥”调解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示范引领效应不断增强;成功创成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依法行政基础进一步夯实;“八五”普法深入实施,行政复议案件办

结率提升了63%,法律援助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覆盖面有效拓展。全县36个乡镇已实现星级司法所全覆盖,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9%,稳妥分流处置群体性信访案件24批次780件,推动各类案件总量逐年下降,社会矛盾源头防范和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防线更加稳固。

二、存在问题

(一)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的精准性有待提升

现有服务模式与基层多样需求适配不足,普法形式与内容针对性不强,法律援助的覆盖深度有待拓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的闭环性仍需增强。

(二)治理机制的协同性与智慧化水平不高

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不够通畅,制约了“四级联动”等机制效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在风险预警、动态管控等领域的应用尚浅,智慧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开发。

(三)专业队伍建设与品牌持续发展面临挑战

当前队伍在法律素养、群众工作与信息化应用等方面存在不均衡,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彪哥”等品牌在经验固化、模式推广方面仍需系统规划,品牌带动效应的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三、工作建议

针对当前基层社会治理中存在的短板,为切实提升治理效能,现结合“十五五”发展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一)靶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精准性

一是推行“按需订制”普法模式。定期开展一次基层法治需求调查,形成“需求清单”。针对乡村,重点宣传土地承包、婚姻家庭法规;针对社区,侧重物权、物业管理条例;针对企业开展劳动合同、安全生产法专项宣讲。

二是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体系。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云服务”专席,推广使用法律服务APP,实现法律咨询、调解预约、文书代审等在线办理。在偏远乡镇配备“法治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基础服务。

三是实施法律援助“提质扩面”工程。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调整至与本地低保标准衔接,把农民工欠薪、残疾人维权等事项纳入优先受理范围。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机制,开展案件评查。

(二)系统深化协同机制与智慧赋能

一是建设“基层治理一站通”信息平台。整合司法、公安、信访、民政等部门相关数据端口,构建统一指挥调度平台。制定《基层治理数据共享目录与管理规范》,明确信息采集、更新、共享的责任与流程。

二是固化“四所一庭”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复杂矛盾纠

纷实行“一案一专班”联合调处。制定《“四级联动”案件流转与反馈工作指引》,确保案件分派准、流转快、处置实。

三是拓展智慧监管与预警应用。加强电子定位的管理和应用,依托电子围栏,对社区矫正对象实现越界自动报警。利用大数据模型分析矛盾纠纷热点区域与类型,以《社会稳定风险预警简报》,指导提前介入。

(三)全面强化专业队伍与品牌建设

一是实施“法治菁英”培养计划。设立专项经费,对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在编干部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年选派3—5名年轻骨干到法院、律师事务所或先进地区司法行政部门跟班学习。

二是开展“全科式”岗位技能练兵。通过业务知识竞赛和调解情景模拟演练,将信息化操作、应急处突、舆情引导等内容纳入年度必修培训与评优评先挂钩。

三是推动“彪哥”品牌体系化升级。尝试开展“彪哥调解文化周”活动,升级现有阵地为互动式法治教育基地。制作《彪哥说事》系列微视频,在本地主流媒体和社交平台定期推送,编制《“张彪调解工作法”实操手册》,作为全县调解员培训统一教材。

以上建议旨在形成从精准服务、智慧协同到人才品牌建设的闭环措施体系,为我县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清晰可循的实施路径。